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6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同时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实际缴款出资,且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2021年12月2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两份《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一是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7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85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二是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3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85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一份《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85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一)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85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585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4,7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万元整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1日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2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3月22日
投资兑付日	2022年03月22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2年03月1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0%或1.90%。 期初价格:2021年12月23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5.85%",浮动利率为1.9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5.85%"且小于"期初价格×109.10%",浮动利率为1.7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9.10%",浮动利率为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二)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85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585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9,3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1日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2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3月22日
投资兑付日	2022年03月22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2年03月1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0%或1.90%。 期初价格:2021年12月23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5.85%",浮动利率为1.9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5.85%"且小于"期初价格×109.10%",浮动利率为1.7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9.10%",浮动利率为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三)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85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585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6,5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1日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2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3月22日
投资兑付日	2022年03月22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2年03月1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0%或1.90%。 期初价格:2021年12月23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5.85%",浮动利率为1.9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5.85%"且小于"期初价格×109.10%",浮动利率为1.7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9.10%",浮动利率为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4日,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决议审议额度为100,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共计20,500万元,剩余额度79,5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一心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一心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一心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6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1年12月21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两份《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一是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85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二是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85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一)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85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585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2,3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1日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2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22日
投资兑付日	2022年3月22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2年3月1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0%或1.90%。 期初价格:2021年12月23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5.85%",浮动利率为1.9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5.85%"且小于"期初价格×109.10%",浮动利率为1.7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9.10%",浮动利率为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二)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85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585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5,5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1日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2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22日
投资兑付日	2022年3月22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2年3月1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0%或1.90%。 期初价格:2021年12月23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5.85%",浮动利率为1.9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5.85%"且小于"期初价格×109.10%",浮动利率为1.7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9.10%",浮动利率为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 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4日,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决议审议额度为50,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共计7,800万元,剩余额度42,2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一年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一年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一心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一心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一心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北斗产业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斗产业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抓住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北斗导航领域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逐步整合公司现有北斗导航领域的市场、技术、制造、管理等资源,形成统一的北斗导航业务平台,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实行企业化、专业化运作,抢筑市场空间、抢夺市场份额、抢入国际市场,打造北斗导航领域的行业标杆,构筑公司持续领先优势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北斗产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海格晶维")

2.注册地址:海格通信北斗产业园(暂定)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经营范围: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导航终端制造、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销售等。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8.治理结构

海格晶维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由海格通信提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海格通信提名。海格晶维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海格通信提名。海格晶维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

二、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符合公司做强做大北斗导航业务发展战略,体现公司在北斗导航领域的发展信心和决心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无线电导航研发与制造的单位,秉承六十余年悠久的产业历史,始终与国家卫星导航产业同频共振,公司具备核心技术优势,掌握技术体制,具备北斗全产业链研发与服务能力,拥有自主研发的北斗导航领域国内领先的高精度、高动态、抗干扰等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并率先实现了"芯片、模块、天线、终端、系统、运营"全产业链布局。

在特殊机构领域,公司突破了北斗三号核心技术,构建芯片竞争性壁垒,多款芯片、组件进入特殊机构用户《电子元器件合格产品名录》,是全行业该用户领域型号最多、品类最齐全的单位;北斗三号系列芯片和通用终端设备参与的多项竞标屡获第一,取得了行业领先优势。在民用领域,公司积极加快关键技术成果转化,推动"北斗+5G"技术融合,重点布局智慧交通、智慧应急、智慧民生、智慧政务和智慧园区等领域,助力北斗规模化发展;公司与中国交通部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开展北斗系统在道路运输领域应用的深度合作。

公司对现有北斗导航领域的市场、技术、制造、管理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成立独立法人单位,建设统一的北斗导航业务平台,是基于公司北斗三号业务良好开局下的趋势而为,体现了公司在北斗导航领域的发展信心,并以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和做强做大北斗导航领域的决心,符合公司"以全球的视野,将海格通信建设成为无线通信、导航领域最优秀现代企业"的战略目标。

(二)有利于公司对北斗领域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规范高效运营,集结优秀人才队伍

公司成立北斗独立法人单位,可以对北斗领域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规范、科学、高效管理,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建立高效组织结构,责权利到位,人财物归编,提升人财物及科研体系等决策效率,并建立和完善一系列先进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成本控制和财务管理评价体系、文化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管理模式,实现放权、灵活、决策科学、管理有效、运行高效。

新设立子公司海格晶维将充分依托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政策优势,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创新创业热情和企业的内生动力。同时,海格晶维将建立具有市场吸引力的人才引进机制,积极引入高端人才,集结一批高素质、稳定的人才队伍,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三)有利于公司抓住北斗市场发展机遇,整合优势资源,打造北斗导航领域行业标杆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国家安全、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设施,随着中国北斗三号卫星导航系统全球组网成功,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卫星定位服务产业链将逐渐发展完善,卫星导航产业链应用需求将大幅增加,北斗三号系统正在国防装备领域快速更新换代,北斗创新应用不断深入交通、应急、电力、林业等行业领域,同时北斗三号全球系统开通服务和"一带一路"建设,也将推动北斗导航系统在全球市场的推广。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必将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广阔。

为抓住北斗市场的发展机遇,新设子公司海格晶维将通过整合公司现有北斗优势业务与技术资源,以核心技术纵深化、通信导航一体综合化、终端产品模块化、应用系统数据化为产业链布局,在人、车、船、飞机、弹载、无人平台等移动载体中,突出技术优势,逐步将其打造为公司北斗业务的统一平台。同时,海格晶维将携手交通、林业、建筑、应急、物流等行业用户,持续加大资源投入,依托公司在特殊机构行业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加快关键技术成果转化,进一步抢筑市场空间、抢夺市场份额、抢入国际市场,打造北斗导航领域的行业标杆,构筑公司持续领先优势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北斗产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设立海格晶维后,在国家政策、行业环境、客户资源、经营管理等方面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有效的管理体系,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曲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曲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北斗产业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抓住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北斗导航领域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逐步整合公司现有北斗导航领域的市场、技术、制造、管理等资源,形成统一的北斗导航业务平台,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实行企业化、专业化运作,抢筑市场空间、抢夺市场份额、抢入国际市场,打造北斗导航领域的行业标杆,构筑公司持续领先优势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北斗产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北斗产业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曲焦先生简历

曲焦,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部部长,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平潭综合试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海南水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曲焦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隆股份,证券代码:002495)于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力争顺利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12月20日发布的《关于对广东省2021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司在广东省2021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中。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通知的公示期尚未结束,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文。公司在计算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时暂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计提,最终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为准,具有不确定性因素,若公司最终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公司将按25%的企业所得税调整2021年度净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南桂先生的通知,获悉蔡南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蔡南桂	是	5,830,000股	2021.02.03	2022.04.22	2021.12.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南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南桂	90,016,937	51.15%	41,340,000股	35,510,000股	39.45%	20.18%	35,510,000股	100%	40,880,203股	75%

注:已质押的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是指未质押的高管锁定股。

蔡南桂先生与唐霖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霖女士没有质押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蔡南桂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唐霖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18,8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83%。上述股东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5,510,000股,占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8%。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蔡南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蔡南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聚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赛隆聚智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6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赛隆聚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赛隆聚智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赛隆聚智	合计持有股份	17,650,380	10.03%	17,650,380	1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50,380	10.03%	17,650,380	1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赛隆聚智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4.截至赛隆聚智告知函出具之日,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实施情况会及时告知公司。赛隆聚智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20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出具的告知函,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2月21日期间,爱康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7,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票1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减少49,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	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方式	增持/减持比例(%)	
流通A股	3,763	大宗交易	0.84	
流通A股	1,145	转融通出借	0.26	
合 计	4,908	—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转融通证券出借)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8,497.3606	13.05	53,589.3606	1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58.8956	11.01	44,450.8956	9.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8.4650	2.04	9,138.4650	2.0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